

第一单元

中国古代的中央集权制度

早在远古时期，人类社会中就逐渐出现了权力的萌芽，中国古代传说中的三皇五帝，实际上是史前社会的部落酋长。

商朝时期，最高统治者称王，王的直接控制范围虽不够大，但能够支配各方国的地位却已建立起来。官僚队伍、军队、监狱等一系列制度开始出现。到西周时候，各项制度更加完备。周王利用宗法制和分封制的结合，确立了一套比商朝更严密的控制体系。

靠宗法制的血缘纽带维系统治秩序并非长久之计。随着周王与诸侯、诸侯与大夫之间的大小宗关系日益疏远，靠宗法分封制维系的权力格局逐渐解体了。经过春秋战国时期的大国争霸，各诸侯国在改革过程中纷纷加强君主的权力，到秦统一六国的时候，建立一个皇帝具有无上权威的中央集权制度，就已经水到渠成了。

但是，中央集权制度的确立并非一帆风顺。从西汉到北宋，中央集权与地方分权的斗争一直延续不断。西汉的“七国之乱”、东汉末至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分裂、唐中叶的“安史之乱”和以后的藩镇割据，都表明中央集权过程的坎坷。

到了宋代，中央集权与地方分权势力的斗争终于尘埃落定，地方势力已经无力改变整个中国一统的局面。到此时，皇权与相权的矛盾又突出起来，围绕中枢决策权力，又出现了多次惊心动魄的斗争。到明清时期，皇帝大权独揽，专制权力达到顶峰。

第1课

夏商制度与西周封建

夏商周时期处在中华早期政治文明形成的阶段，在这一时期，中国传统政治体制经历了它的形成阶段。在商代有所谓内外服制度，而到西周则出现了分封制、宗法制，这些是上古中国的重要政治制度。

夏商两代的政治制度

约公元前 2070 年，古代中国的第一个国家政权——夏朝出现。大量的文献和考古资料证明，夏代已出现了凌驾于全社会之上的公共权力；从夏开始，出现了王位继承的传子制度。大约在公元前 1600 年，商族首领成汤灭夏，建立商王朝。

商朝的主要政治制度是内服与外服制度。内服是王畿，即商王直接统治的地区，外服则是附属国管辖的地区。在不同程度上，商王具有支配内服与外服的实际控制权。



殷商甲骨文

商王对外服即附属国的控制力是有限的。各附属国基本保持原有的社会结构，除对商承担应尽的义务外，有很大的自主权。有的附属国还经常与商处于战争状态。

商朝是个弥漫着神权色彩的王朝。商王每日必定要占卜，遇事也必定要占卜，并以人作为祭品，以敬酬鬼神。商王通过垄断神权以强化王权。

商朝人崇信各种鬼神，认为神灵主导着人事。在诸神中，祖先神最为尊贵。商王往往杀死大批战俘和奴婢，用来殉葬、祭祖、祭神。考古发现，殷墟地区的侯家庄 1001 号墓内，殉葬者达 400 多人。商人把占卜、祭祀作为与神灵沟通的手段。相当多的卜人、巫师，与商王共同负责通神事务。这些人往往出身于贵族，有的还是地位显赫的附属国首领。各附属国也有负责通神的巫师。在商代，王是人，也是神，既是王朝的元首，又是群巫之长。

封邦建国

周族是以农耕著称的古老部族，起初生活在今陕西关中地区，于商朝后期兴起。公元前 1046 年，周武王东征，灭商建国，史称西周。西周建立后，经历了短期的社会动荡。为了对被征服的广大地区进行有效统治，摄政的周公修改了商王朝的内外服制度，大举实行分封。

《荀子·儒效篇》记载：“（周公）兼制天下，立七十一国，姬姓独居五十三人。”著名的姬姓封国有晋、燕、卫、鲁等。

分封制又称封邦建国，是在保证周王室强大的条件下，将亲族和功臣分派到各地，广建封国，以拱卫王室。



周公

金文中的“封”写作或，“邦”写作，“国”写作。从字形上看，分封的具体行动就是划定疆界，植树为帜，建筑城堡，驻军守土。

周王是国家的最高统治者，王都镐京（今陕西西安西北）。以都城为中心的附近区域被称为王畿，是周王的直接驻地。

同姓亲族是分封的主体。他们的封地或居于富庶之处，或处在战略要地。这些亲族在分封时除土地外，还得到大量的物资、武装和人口等。

异姓诸侯国的情况则不尽相同，其中既有功臣、姻亲，也有原来的附属国。周人还把一些殷商遗民强制迁徙到姬姓封国区域内，实行监督，便于管理。周人也恢复了一些被商灭掉的古国，利用他们钳制商人。

在分封中，以周王的名义“授土”、“授民”，使周的亲族、姻亲和功臣在新占领地建立了一批新兴国家。通过分封，周人的势力范围不断扩大，成为疆域广大的国家。

西周各诸侯国与王室的关系比商代附属国密切，臣属关系更加明确。各诸侯国必须承认周王的权威，并承担各种义务。周王确立了天下共主的地位，统治效果得到加强。

各诸侯国必须服从周王室的政令，重要官职任免要呈报周王批准。有的诸侯兼任周王的卿士，以示臣服关系。各诸侯国必须对周王承担各种军事义务，如派兵戍守王畿或随王出征；定期朝觐和交纳各种贡赋，包括当地特产、人口与俘虏等，还要经常派劳役为王室服务。

诸侯还要对下属进行分封。分封制使西周贵族集团形成了“周王—诸侯—卿大夫—士”的等级序列。周天子正是通过分封制对各诸侯国实行有效的控制。



▲ 山西太原晋祠（为纪念对子晋国的唐叔虞所建的庙宇）

嫡长子继承制为核心的宗法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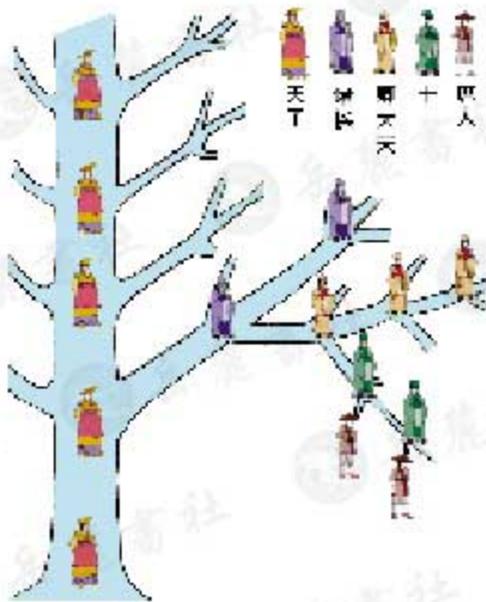
为巩固分封制形成的统治秩序，解决贵族之间在权力、财产和土地继承上的矛盾，西周又实行了与分封制相结合的宗法制度。宗法制是周人把血缘纽带同政治关系结合起来的一种制度。

宗法制度确立了严格的大宗、小宗体系。

无论周王、诸侯，还是卿大夫和士，都实行嫡长子继承制度。嫡长子是土地、财产和权力的主要继承者，有主祭祖先的特权，地位最尊贵，故嫡长子也被称为宗子。在宗法制度下，由嫡长子传宗继统，这个系统称为大宗。

在一般情况下，周王以嫡长子承位，历代的周王都是大宗。历代诸侯也由嫡长子继承，历代的卿大夫和士也是如此。

嫡长子的同母弟和庶母兄弟为小宗。大宗与小宗的关系是相对的。



▲ 大宗、小宗示意图

周王的兄弟受封为诸侯，诸侯之兄弟受封为卿和大夫，卿大夫之兄弟受封为士。士的长子为士，其余为庶人。诸侯对于周王为小宗，但在本国为大宗，其余以此类推。



▲ 有铭文的西周铜器鬲

大宗与小宗的关系不仅是家族等级关系，也是政治隶属关系。宗法制度通过血缘的亲疏，确立起一整套土地、财产和政治地位的分配与继承制度，保障各级贵族能够享受“世卿世禄”的特权。宗法制有利于凝聚宗族，防止内部纷争，强化王权，把“国”和“家”密切地结合在一起，同时也强化了以大宗为代表的贵族特权地位。

西周各级贵族不仅世袭所占有的土地和人口，而且还世袭其职务和待遇，这就是“世卿世禄”制度。

周朝制定了各种礼乐制度，即周礼。周礼作为各级贵族的政治和生活准则，成为维护宗法分封制度必不可少的工具。

以西周宗法分封制为代表的早期政治制度，具有上古血缘纽带和部落联盟体制遗存的特点。随着社会的发展，血缘关系的松弛，宗法制遭到破坏，以之为基础建立的分封制也很难继续存在下去了。



▲ 西周编钟

周礼

周礼是表示等级制度的典章制度和礼仪规定。它名目繁多，有吉礼、嘉礼、凶礼、宾礼、军礼等。它是维护等级制度、防止“僭越”行为的工具。如同礼规定了贵族饮宴列鼎的数量和鼎内的肉食种类：王九鼎（牛、羊、乳猪、干鱼、干肉、牲肚、猪肉、鲜鱼、鲜肉干）、诸侯七鼎（牛、羊、乳猪、干鱼、干肉、牲肚、猪肉）、卿大夫五鼎（羊、乳猪、干鱼、干肉、牲肚）、士三鼎（乳猪、干鱼、干肉）。乐舞数量也有差异。礼乐制度自周公制定后，任何人都不能修改。周王有权惩罚违礼的贵族。

解析与探究

材料一

《左传·桓公二年》：“天子建国，诸侯立家，卿置侧室，大夫有贰宗，士有贰子弟，庶人工商各有分宗，皆有等衰。”

材料二

《左传·昭公七年》：“天有十日，人有十等。下所以事上，上所以共神也。故王臣公，公臣大夫，大夫臣士，士臣皂。”

根据上述材料，试归纳出西周社会结构的基本特点，并简要说明这些特点的成因。

自我测评

1. 商代的附属国与西周的诸侯国有什么不同？
2. 说出分封制与宗法制的主要内容、特点和作用。
3. 举例说明礼乐制度与宗法分封制的关系。

活动建议

文字的产生是进入文明时代的重要标志，古汉字中包含着丰富的社会历史信息。试根据下列甲骨文的字形，找一找其中反映出的有关商周政治状况的信息。

楷体汉字	执	国	王	臣	刺	刑	巫
甲骨文							

第2课

大统一与秦朝中央集权制度的确立

公元前 221 年，秦王嬴政结束群雄割据的历史，缔造了一个空前统一的大帝国。秦帝国建立的中央集权的各项制度和巩固统一的措施，不仅适合当时历史发展的需要，而且对此后 2000 多年的中国社会发展也有着深远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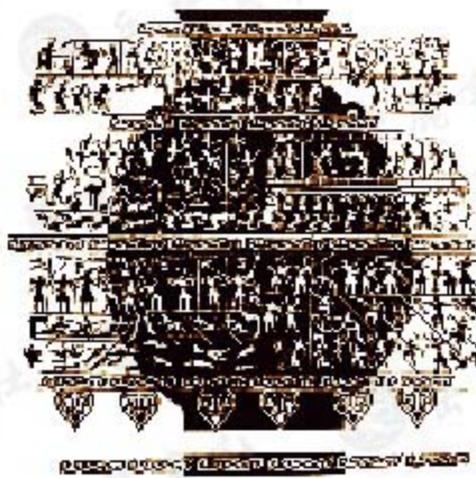
从群雄割据到大统一

公元前 770 年周平王东迁洛邑，西周时期结束，春秋时期开始。有些诸侯国的力量逐渐强大，宗法分封制度的原则遭到破坏，原为周王垄断的分封权力受到削弱，诸侯不断擅自进行分封，小宗取代大宗的现象也频繁发生，周王室逐渐失去了天下共主的地位。

一些强大起来的诸侯，打着“尊王”的旗号进行争霸战争。兼并战争使众多分散的小国逐渐被大国吞并。

春秋近 300 年，大小战争约 500 场，会盟数十次，大量诸侯国被吞并。周初号称八百诸侯，到春秋中期只剩近百。春秋末期，虽然还有一些小国存在，但基本已是七大国的天下了。

公元前 475 年左右，中国历史进入战国时期。各大国国君不再满足原来的封号，战国中期以后，先后改称“王”。不少大国还出现了卿大夫夺位的政变。由于诸侯国之间竞争激烈，各国不得不在政治、经济和军事等方面进行变革。



战国朝堂金铜错宴乐图

三家分晋、田氏代齐与各国变法

公元前 453 年，晋国的贵族韩、赵、魏三家合力灭掉专国政的知氏，不久，将晋国瓜分。

齐国原是姜氏的封国。公元前 481 年大夫田成子杀齐简公，自为相，专国政。到后人田和时（公元前 379 年），终于取代姜氏正式成为国君。

战国时期，各国为增强国力，纷纷进行变法，变革已不适应时代的旧制度。著名的变法有魏国的李悝变法、楚国的吴起变法、韩国的申不害改革、齐国的邹忌改革与秦国的商鞅变法，其中以商鞅变法收效最为明显。

经商鞅变法后，秦国逐渐强大起来。经过 100 多年的奋斗，它先后消灭韩、赵、魏、楚、燕、齐等国。公元前 221 年，秦王嬴政



结束了数百年割据混战的局面，建立了空前统一的大帝国。

中央集权制度的产生和确立，正是在周室衰微、旧制度瓦解的背景下出现的，也是战国时期制度变革的延伸。

“始皇帝”与三公九卿



秦始皇

秦统一后，在全国范围内建立了强大的中央集权制度，包括皇帝制度、以三公九卿制为代表的中央官制、郡县制、法律制度，以及选拔和考察官吏的制度等。权力的高度集中，成为秦王朝政治制度的基本特征。

权力的高度集中，首先表现为皇权至上。秦王嬴政改称“皇帝”，并将国家的司法、立法和行政、军事等大权总揽于一人之手。

嬴政统一全国后，“自以为功过五帝，地广三王”，对王号已不满意。他提出：“今名号不更，无以称成功、传后世。”与臣下商议后，嬴政决定从“三皇”、“五帝”各取一字，称皇帝。嬴政时，“天下之事无小大皆决于上”，自称“朕”，命令称“制”或“诏”，印称“玺”，任何人对皇帝的名字都要避讳。

“家天下”的皇位继承制是君主权力集中的另一体现。

皇帝称号确定以后，嬴政自称“始皇帝”。他还规定，自己死后传位给子孙，“后世以计数，二世三世至于万世”。嬴政妄想皇位永远由他的后裔承袭下去，“传之无穷”。

皇帝之下，有由三公九卿组成的中央政府。

三公是指丞相、御史大夫和太尉。左、右丞相为“百官之首”，辅佐皇帝处理全国政务；御史大夫是副丞相，掌管律令、图籍，并负责监察百官；太尉协助皇帝管理军务。三方互不相属，互相牵制。

三公之下，秦代中央政府还有很多重要官职，合称九卿。他们分管着国家和皇家的各种事务。

以三公九卿为主的中央政府各级官员，在地位、职责和权力等方面都处于既配合又牵制的状态，任何人都无法独揽朝政，军国大权最终操纵在皇帝一人之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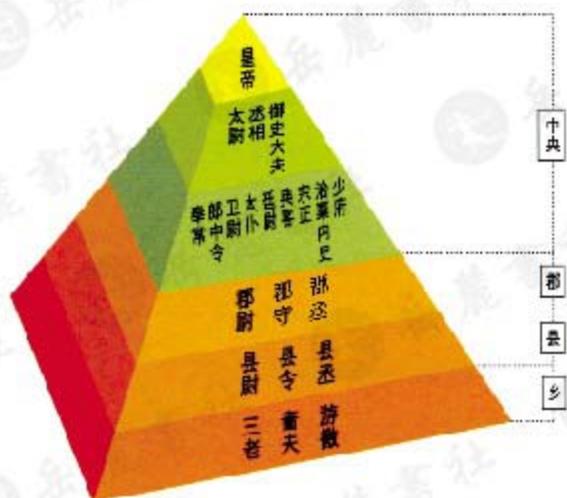
陕西临潼秦始皇陵

九卿

九卿分别是：奉常（负责宗庙、礼仪和教化）、郎中令（宫中卫）、卫尉（宫门警卫）、廷尉（负责司法和首都警卫）、典客（主管少数民族事务）、宗正（负责皇室宗族事务）、治粟内史（负责租税和国家财政）、少府（负责皇家财政及官府手工业）、太仆（负责宫廷车马）。

废分封，置郡县

秦统一之初，有人向嬴政提出在燕、齐、楚等地分封子弟的建议，希望以此方式控制不断扩大的疆土。嬴政坚决否定了分封的主张，坚持在全国范围内实行郡县制。



▲ 秦朝从中央到地方的官僚机构示意图

秦代的地方政权机构，共分郡、县两级。与此相适应，建立了一整套地方各级官僚体系。郡是中央政府以下的一级统治机构，郡设郡守、郡丞和郡尉；每郡下设若干县，县置县令（长）、县丞和县尉。县以下有乡、里等基层机构，乡有乡吏，里有里典。皇帝的命令，通过三公九卿，经由郡、县，再通过乡、里，可以直达百姓。

郡县制起源于春秋后期，各大国在新吞并的领土上，不再进行分封。

郡县官吏由中央任免，不能世袭。县以下设乡里、什伍。战国时期，各大国已广泛实行郡县制。

秦统一后，在各国原政治区域的基础上，“分天下为三十六郡”，后增至40余郡。郡的最高长官为郡守。郡丞辅佐郡守管理行政和刑狱事务。郡尉负责军事和治安。县令（长）是一县之长。县丞、县尉的职责与郡丞、郡尉相同。乡吏有“三老，掌教化；嗇夫，职听讼，收赋税；游徼，循禁贼盗”。



▲ 云梦睡虎地秦简

为维持各级官僚机构的正常运行和更好地发挥应有效能，秦帝国还制定了一套选拔和考察官吏的制度。

秦帝国考核官员有两种方式：一是由中央委派的专职



▲ 秦权（衡器）



▲ 秦长城遗址（位于今内蒙古包头市固阳县境内）

官员进行监督、视察，并将结果呈报皇帝；一是年终由官员自行汇报当年政绩。官吏考核实行“殿”“最”制，“最”者受奖赏，“殿”者要受罚。

秦帝国制定的法律十分细密、严苛。秦法是嬴政加强皇权、巩固中央集权政治体制的工具。

秦法以“轻罪重刑”为立法的指导思想。如犯了轻微的小罪，就会被处以严酷的刑罚。有学者统计，秦代的刑法不下 20 余种，如宫、黥、笞、劓、斩趾、城旦舂（苦役）等。同是死刑，也名目繁多，如戮、坑、绞、枭首、囊扑、剖腹、车裂、菹藜等。秦法对于嬴政雷厉风行地推行各种巩固中央集权的措施，发挥过重要的作用，但同时也给人民带来了极大的苦难。

由秦代开始形成的中央集权的政治体制，彻底打破了传统的贵族分封制，奠定了中国古代大一统王朝制度的基础，其中央与地方官制的基本原则为历代王朝所继承，提高了行政效率，强化了对地方的控制，对此后 2000 多年的中国政治与社会产生了重要影响。

解析与探究

（始皇二十六年）秦初并天下……丞相（王）绾等言：“诸侯初破，燕、齐、荆地远，不为置王，毋以填（音镇）之。请立诸子，唯上幸许。”始皇下其议于群臣，群臣皆以为便。廷尉李斯议曰：“周文、武所封子弟同姓甚众，然后属疏远，相攻击如仇雠，诸侯更相诛伐，周天子弗能禁止。今海内赖陛下神灵一统，皆为郡县，诸子功臣以公赋税重赏赐之，甚足易制。天下无异意，则安宁之术也。置诸侯不便。”始皇曰：“天下共苦战斗不休，以有侯王。赖宗庙，天下初定，又复立国，是树兵也，而求其宁息，岂不难哉！……”

——《史记·秦始皇本纪》

阅读以上文献，结合所学知识，请思考：

1. 王绾、李斯对地方管理体制的主张各是什么？各自的理由是什么？
2. 秦始皇最终采纳了谁的主张？为什么？
3. 结合所学知识，说说你对分封制与郡县制的认识。

自我测评

秦朝的政治制度有哪些基本内容？秦始皇加强中央集权的措施在历史上产生了什么影响？

活动建议

寻找有关秦始皇陵兵马俑的图片以及近期关于秦始皇陵考古勘察的报道，体会其中展现的时代精神风貌。

第3课

古代政治制度的成熟

自秦始皇建立大一统中央集权国家以来，政治制度不断成熟，在官制、法制、科举选官制度等方面都有重要建树，形成中国古代政治制度的一些突出特点。

三省六部制的确立及其演变

自秦以后，中国出现了以皇权为核心的政治体制：皇帝位于权力金字塔的顶端，任命各级官员处理全国政务，从而建立起较完备的中枢权力体系。随着皇权的不断加强，中枢权力体系也不断发生变化。

秦代的丞相作为中枢机构中的最高行政长官，位高权重。到汉武帝时，则用一些亲信侍从组成宫中的决策班子，称为“中朝”，与之制衡。到东汉时期逐渐形成了尚书台，取代了三公的权力。魏晋南北朝时，尚书台改称尚书省，又新设立了中书省和门下省，但各自的职掌和权力分配还未定型，也尚未构成中枢权力机构的组成部分。

宰相是一种泛指，包括权力、地位相当于丞相但称谓不同的其他官员，而丞相是正式的官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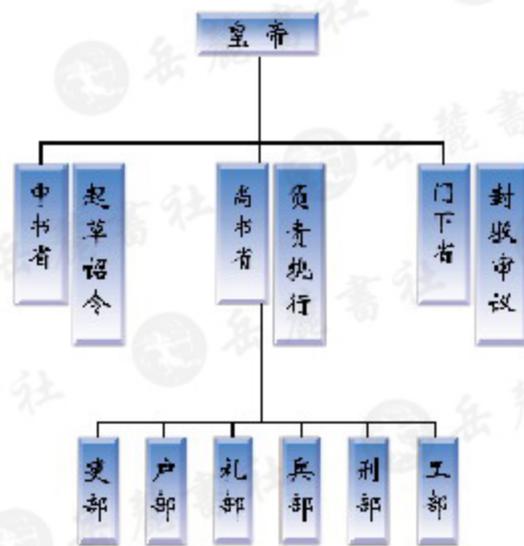
隋唐时期，在中央实行三省六部制。三省是中书省（隋称内史省）、门下省、尚书省的合称，三省的长官都是宰相。尚书省下设六部，分别负责贯彻各种政令，处理日常事务。三省之间既相互牵制，又互为补充，分工明确，提高了办事效率。同时，完整的相权被分割，避免了权臣独揽大权，有利于加强皇权。

到了宋朝，三省长官基本不参与政事，又另外设置“中书门下”，作为宰相办公机构，其长官为宰相，但相权已被分割：军政归枢密院掌管，财政则归度支、盐铁、户部三司掌管，三司的长官三司使又称为“计相”，总管国家财政，宰相只保留行政权。

枢密院始设于中唐时期，宋太祖沿袭此制，以分割宰相的掌兵之权。当时，赵普为相，与枢密使李崇矩相交甚好。李以其女嫁赵之子，太祖知道后非常不满。李与赵一起上朝，同处等候奏事，太祖也令二人互相隔开。

元朝建立后，废除三省，实行一省制，只设中书省。中书省的长官为左、右丞相和平章政事，是元代的宰相。六部也归入中书省。

元初本拟采用三省制。侍御史高鸣进谏，认为三省的行政效率不如一省。他说：“方今天下大于古，而事益繁，取决一省，犹曰有壅，况三省乎！”元世祖采纳了高鸣的建议，以中书省代替三省。



▲ 唐代三省六部示意图

三省六部制的确立标志着中国古代政治体制发生了深刻变化，决策、审议、执行权力的分解，既明确了行政分工，又使三省相互牵制，对后世的国家体制产生了深远影响。

选官制度

秦汉官僚制度确立的同时，必须建立一套相应的选官用人制度，以补充官僚队伍，保证这个队伍的素质和水平。战国时期已经开始用立军功便授官爵的制度替代西周以来

监察与谏议

官僚制度的确立和维系对于国家机器的运转起了至关重要的作用，但保证这支队伍的廉洁和效率也同样重要。因此，从秦汉时期开始，官员监察制度便确立起来，成为中华帝国政治体制建设的重要方面。

秦朝的“三公”之一御史大夫就掌管监察，汉代则专设御史府，长官即为御史大夫，负责监察和弹劾百官。汉武帝为监督郡国长官而专门设立十三州刺史，成为地方的专职监察官员，而这些刺史就归御史府掌管。这项在中央和地方设立监察制度的原则，一直为后世沿袭。

除了对官员的监督外，还需要有制度来对皇帝的言行和决策进行监督，这就是谏议制度。隋唐时期正式确立了三省六部制，其中门下省就负责谏议和封驳，不仅有权对宰相作出的决策提出异议，也可以对皇帝的做法提出不同意见。到宋代还出现了独立的谏官机构——谏院。

唐宣宗认为大将李燧德才兼备，任命他为岭南节度使。在皇帝任命诏书已经发下后，门下省给事中萧放认为这个任命不合适。唐宣宗这时正在欣赏乐曲，听了理由后，觉得这个任命的确实不当，叫别人去追回任命已来不及，便当场叫一个伶人骑快马去追回诏书。



▲ 明监察御史王符的腰牌

明清时期监察制度达到顶峰，但专门的谏议机构已经没有了，这与皇权的高度加强是一致的。在中央，既设有都察院，设立监察御史，分道对地方官员实行监督，又设有六科给事中，与六部相对应，进行业务监督，合称“科道”。在地方，省级最高机构还专门设有负责监察的按察使司。

中国古代的监察、谏议制度并不能从根本上约束皇帝的无上权力，也不能杜绝官僚队伍中的腐败和低效现象。但它作为一种常设的政治制度，在整顿吏治，打击地方割据势力，维护中央集权谏正皇帝过失，防止决策失误等方面还是发挥了重要作用。

孙中山先生建立民国时倡导“五权分立”，他说：“我所说的五权并非我杜撰的，就是将三权再分弹劾及考试两权。”“……考试权，原来是中国一个很好的制度……说到弹劾权，在中国君主时代，有专管弹劾的官，像唐朝谏议大夫和清朝御史之类，就是遇到了君主有过，也可冒死直谏。这种御史都是梗直得很，风骨凛然。……由此可见中国从前的考试权和弹劾权都是很好的制度，宪法里头是决不可少的。”孙中山先生的态度和政治实践就说明了这两种制度的历史价值。



▲ 狮身，古代传说能辨别志好的神兽，后为清代监察官员官服上的图案。

知识链接

中国古代地方行政制度

中国古代中央对地方进行分级管理。废除分封制之后，以中央对地方统属关系构成的行政组织形式，一般称为“郡县制”。在不同历史时期，地方行政机构的组成层次或为郡县或州县两级制，或为州郡县或路府县、道府（州）县三级制，或为省路府（州）县、省道府（州）县（州）四级制，构成了从上到下由中央层层控制的严密的地方统治机构。分割地方权力，使其各有所主，相互制约，是朝廷在地方设官的指导思想。通常规定地方行政、军政、财政、监察诸权分立，长官各设正、副，彼此制约。除主要长官负责制以外，其下还按中央政府组织部门的分工，设有相应的官署机构，在主要长官的指挥下，分工办理各项事务。对主要长官规定任期年限并须籍贯回避。

自我测评

1. 三省六部制的确立与演变说明了什么？为什么？
2. 科举选官制度与监察谏议制度在中国官僚制度中扮演了怎样的角色？

活动建议

认真阅读课文最后孙中山先生的主张，思考历史遗产与当代生活之间的联系。

第4课

专制集权的不断加强

在中国历史上，在中央集权与地方分权矛盾斗争的同时，皇权呈现出不断加强的趋势。统治者如何一步步地扩张皇权？中枢决策机构又是如何一步步变化的？这对中国社会的发展产生了什么样的影响？

汉唐时期的地方割据与集权措施

秦朝被农民战争埋葬之后，汉朝建立，定都长安，史称西汉。西汉初年，刘邦在推行郡县制、逐一消灭异姓诸侯王和功臣的同时，又分封同姓诸侯王。他以为依仗刘氏“天下一家”的格局，就能巩固皇权，稳定天下。但中央和封国之间的矛盾日益激化，诸侯王接连发动叛乱。

公元前154年，汉景帝采纳晁错的建议，开始着手削夺诸侯王国的封地。吴王刘濞借口“清君侧”，串通其他六国诸侯王，发动叛乱，史称“七国之乱”。

面对诸侯叛乱的形势，景帝十分惶恐，诛杀晁错以求刘濞退兵。刘濞不但不退兵，反而扬言“我已为东帝”。后来，景帝决心武力平叛，命太尉周亚夫和大将军窦婴率军，以轻兵断绝叛军粮道，三个月后平定了叛乱，景帝下令废除诸侯王的政治权力。



▲ 汉武帝

汉武帝刘彻（公元前140—前87年在位）即位后，实行“推恩令”，强干弱枝，监察地方。

元朔二年（公元前127年），武帝采纳了主父偃的建议，实行推恩令，规定：诸侯王死后，除嫡长子继承王位外，其他子弟可分割王国的一部分土地成为列侯，由郡守统辖。结果王国越分越小，力量削弱。列侯们“人人喜得所愿”，拥护中央。中央的直接辖区（郡县）日益扩大，进一步加强了中央集权。

《削藩策》和“推恩令”的措施有什么共同之处？

酎金夺爵

元鼎五年（公元前112年），武帝为祭宗庙，要列侯献酎金助祭，以所献酎金的分量不足或成色不好为借口，废列侯106人。

经历了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动荡和隋唐统一之后，唐朝中叶又遭遇了长达八年（755—763）的“安史之乱”。叛乱平定后，安史余部还保留着相当大的势力。唐代宗为求暂时的安定，将河北地区分授给安史降将，封其为节度使，带兵平叛的刺史也被封为节度使。

节度使所辖地区大者十余州，小者三四州，权力不断膨胀，职位往往父死子继，兄终弟及，或由部下

拥立，朝廷只能事后追认。他们在名义上是唐朝的藩镇，实际上割据一方，形成藩镇林立的局面。

唐朝末年，藩镇割据势力进一步发展。唐朝灭亡后，中原一带先后经历了后梁、后唐、后晋、后汉、后周五个朝代，史称“五代”。同时，在南方各地和北方的山西，先后存在十个割据政权，史称“十国”。

文武将吏，擅自署置，贡赋不入于朝廷。虽称藩臣，实非王臣也。
——《旧唐书》



五代十国时期，政权更迭频繁，人民生活困苦。

960年，后周大将赵匡胤发动陈桥兵变，黄袍加身，建立宋朝，是为宋太祖（960—976年在位）。为解决唐末五代地方割据的问题，宋太祖从“权”、“钱”、“兵”三方面着手，加强中央集权。

收精兵。宋太祖将实力最强大的禁军分别划归互不统属的殿前司、侍卫马军司、侍卫步军司等“三衙”统领，但发兵之权归枢密院。这样就实现了统兵权和调兵权的分离，有利于皇帝控制军权。

削实权。从加强中央集权的角度出发，宋初削弱或剥夺了地方节度使、州郡长官和武将的权力。为了削弱藩镇的行政权力，政府规定所有州郡直属中央。在州郡长官之下设置通判，有权向朝廷直接奏报。宋朝废除了节度使管辖驻地以外州郡的制度，派文臣出任州郡长官，州郡不得由武臣掌握，以免拥兵作乱。

制钱谷。政府规定各州郡的财赋，除自留一小部分外，其余运往京师开封或其他指定地点，由中央掌握，从而消除了地方割据势力的物质基础，维护了国家统一与社会的安定。

宋初通过上述各种措施，改变了唐末五代以来藩镇割据的分裂局面。然而，另一方面，宋初中央集权的强化，却造成了“冗官”、“冗兵”、“冗费”的国家财政危机。

自汉代以来，通过打击诸侯王势力、削弱武将军权、分割地方官权力，中央集权日益加强。到宋代以后，中央在与地方分权的斗争中已处于绝对上风，政治制度上体现出新的特点——皇权与相权的矛盾变得突出起来。



宋太祖赵匡胤

杯酒释兵权

961年，宋太祖邀石守信等高级将领宴饮。众人酒意正浓，太祖对他们说：“我依靠你们的力量才当上皇帝，可是当皇帝后却整夜不能安眠。”石守信等忙问原因。宋太祖回答说：“假如有一天你们的部下把黄袍加在你们身上，那时也由不得你们。”石守信等惊惶下跪，问该怎么办。太祖乘机劝他们解去兵权，“择便好田宅市之，为子孙立永远不可动之业。多置歌儿舞女，日饮酒相欢，以终其天年”。石守信等领会了他的用意，次日都称病辞去兵权。宋朝从此改变了“长枪大剑”的重武轻文局面。

请思考：和历代开国之初“狡兔死，良狗烹”相比，宋太祖的举措高明在什么地方？

皇权的不断加强

明朝建国之初，沿袭元制，设中书省，有左、右丞相，位高权重。明太祖朱元璋（1368—1398年在位）吸取元朝权贵专权、内乱频繁的教训，对中书省和丞相权力都严加控制。



▲ 明太祖朱元璋

明太祖大权独揽的一个重要举措，就是大量裁削中书省的官员。左、右丞相和平章政事或被逼退休，或被贬职，甚至丢掉性命。

洪武十三年（1380年），明太祖以“图谋不轨”之名，诛杀了丞相胡惟庸，下令裁撤中书省，废除丞相，由皇帝亲自掌管六部，直接管理国家政事。并且规定此后各代不得再立丞相。至此，在中国历史上实行了1600多年的丞相制度被废除，专制皇权发展到了新的高度。

自秦始置丞相，不旋踵而亡。汉唐宋因之，虽有贤相，然其间所用者，多有小人，专权乱政。今我朝罢丞相，设五府、六部、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等衙门，分理天下庶务，彼此颉颃（xié háng），不敢相压。事皆朝廷总之，所以稳当。以后子孙做皇帝时，并不许立丞相。

——《皇明祖训》

阅读这一段文字，分析朱元璋为什么要废除丞相制度，你同意他的看法吗？

明太祖废除丞相后，重要政务都由他亲自处理。由于事务繁多，皇帝不可能一一亲自裁决，明太祖为此而设立殿阁大学士。殿阁大学士品秩较低，仅备顾问兼协理章奏，并不参与决策。

据统计，在洪武十七年（1384年）九月十四日到二十一日共8天的时间内，内外诸司奏札多达1000多件，共3000多件事情。平均每天要处理200多件奏章、400多件政事。朱元璋即使“星存而出，日入而休”，也无法把政事一一处理好。



▲ 文渊阁

明成祖正式在文渊阁设立内阁，大学士开始参与军国大事的商讨。此后，内阁的地位逐渐上升，有了专门的衙署和属官，阁臣的权力也越来越大，可以帮助皇帝起草对大臣奏章的批复意见，称为“票拟”。最后再由皇帝用朱笔批示、裁定，称为“批红”。

清朝建立后，承袭明制，设立内阁，负责处理日常事务。重要的军国大事，由满洲贵族组成的议政王大臣会议来处理。



▲ 军机处外景

到清雍正年间，为处理西北的紧急军务，又在皇宫隆宗门内设立军机处。军机大臣最初只参与处理军务，后来职权不断扩大，可以参与处理内政外交、制定军政大计、审理重大案件等机要政务。但他们本身品级不高，不得私自和官员交往，日夜轮流在军机处值班。受皇帝召见，只能跪奏笔录。

军机处能迅速处理各地呈送的各种文书，简化了处理政务的手续，行事快捷，提高了清王朝的行政效率。军机处完全听命于

军国大计，罔不总揽。自雍乾后百八十年，威命所寄，不于内阁而于军机处，盖隐然执政之府也。

——《清史稿·军机大臣年表序》

皇帝，军国大事皆由皇帝一人裁决。军机处的设立，是专制皇权高度发展的重要标志。

自唐宋以来政治制度的变化，清晰地表现出皇权不断加强、相权不断遭到压制的历史特点。专制皇权的不断强化是传统官僚体制发展的产物，虽然有可能提高决策效率，但却导致了一人独尊，将国家的命运系于一人之手，最终成为社会发展的桎梏。

知识链接

官员上朝礼仪的变化

两汉时期，皇帝对丞相待之以礼。丞相谒见皇帝时，皇帝起立，赐丞相座。丞相生病了，皇帝还要亲自前去探视。隋唐时期的官员上朝奏事也均有座。到了宋代，官员上朝必须站着奏事。至明清，大臣奏事连站都不行了，必须跪着。明代自朱元璋起，就明文规定，“大朝仪”须“众官皆跪”。清朝的官僚上朝时跪地时间特别长，以至于大臣们都备有特别的护膝。从礼仪上的变化可以看出，自宋代以后，皇帝的威权越来越高，而官僚的地位却不断下降。

解析与探究

材料一

丞相者，朕之股肱，所与共承宗庙，统理海内，辅朕之不逮以治天下也。

——《汉书·孔光传》引汉哀帝语

材料二

以天下之广、四海之众，千端万绪，须合变通，皆委百司商量、宰相筹划，于事稳便，方可奏行。岂得以一日万机，独断一人之虑也。

——《贞观政要》引唐太宗语

材料三

自秦以下，人人君天下者，皆不鉴秦设相之患，相从而命之，往往病及于国君者，其故在擅专威福。

——黄佐《南雍志》引明太祖语

材料中各朝统治者对丞相的态度是怎样的？有无本质的区别？结合所学知识，你认为统治者态度

的转变，对中国社会造成了怎样的影响？

自我测评

1. 导致汉初“七国之乱”和唐末五代十国割据混战的原因是什么？
2. 汉武帝和宋太祖为加强中央集权采取的措施有何异同？
3. 根据本课的内容，简要概括秦至清前期中枢权力机构演变的特点。

活动建议

查找资料，议一议，明清专制皇权高度发展对中国社会产生的影响。

第二单元

古希腊和古罗马的政治制度

就像讨论中国古代的政治文明总要溯源到夏、商、周三代一样，谈及西方政治文明的源头，也言必称古代希腊和罗马。

古希腊兴起于爱琴文明时代，但对那时和那之后一段时间的历史，我们知之甚少。对于公元前8世纪以前的罗马，文献也语焉不详，只知道它们可能与世界其他古老文明地区一样，氏族部落的首领转化为高踞民众之上的国王。

随着平民与贵族的不断斗争与妥协，一些杰出的政治家进行了意义重大的改革，使古希腊和古罗马形成了多种多样的政治体制。

雅典这个山、海、平原兼有，拥有二三十万居民的城邦，经历了从君主统治到贵族集体统治，再到全体公民集体统治的制度演变，在古代首次实现了公民普遍参与、轮番而治的民主制度。

类似的进程也曾经在古罗马发生。不过这个台伯河畔的城市虽然摆脱了君主制，建立了共和国，其权力却掌握在少数富人手中。随着疆域的扩展，共和国转化为帝国，古代西方国家也走上了君主专制的道路。

为了维护社会秩序，调整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古希腊各国与古罗马都制定了各种强制性的法律规范，尤以罗马法最为成熟与完善，它们同民主制、共和制一样，为后世提供了宝贵的参考经验。

第5课

爱琴文明与古希腊城邦制度

古希腊文明是西方文明的源头，爱琴文明是古希腊文明的开端。由于战乱，爱琴文明土崩瓦解，古希腊经历了三个世纪的艰难岁月，西方学者称之为“黑暗时代”。随后，地中海和黑海周边地区兴起了上千个城邦，成就了璀璨的古典文明。这些城邦实行怎样的政治制度？这种制度与古希腊文明又有什么关系？让我们一起来探讨这些问题。

克里特文明与迈锡尼文明

爱琴文明是指分布于爱琴海诸岛及其周围地区的文明，包括克里特文明与迈锡尼文明。

在公元前 2000 年至前 1700 年间，古希腊的克里特岛产生了君主制国家，王宫建筑群和象形文字的出现是其标志。

公元前 1600 年左右，克里特文明进入繁荣期，这时出现了文字，青铜器、陶器、金银制作技术有了明显进步，国王的宫殿规模宏大。

约公元前 1400 年，古希腊人的一支入主克里特，岛上建筑遭到毁灭性破坏，克里特文明从此销声匿迹，代之而起的是古希腊的迈锡尼文明。



米诺斯宫复原图

神奇的米诺斯宫

传说克里特文明时期最强大的国王是克诺索斯王米诺斯，因此克里特文明又称“米诺斯文明”，其代表是庞大的王宫建筑群——米诺斯宫。此宫依山而建，层层相连，中央有一长方形庭院，四周围绕着富丽堂皇的宫室。宫殿的许多墙壁上饰有题材多样的彩色壁画，从花鸟到贵妇，从节日庆典到斗牛场面，都栩栩如生，洋溢着祥和气息。宫内设有手工作坊、仓库和监狱。令人惊异的是，米诺斯宫没有城墙之类的防御工事，这种现象还有待进一步考证，予以解释。

迈锡尼文明形成于公元前 16 世纪上半叶，这是可确认的属印欧语系的古希腊人创造的最早文明。因其以迈锡尼为中心，故称“迈锡尼文明”。

迈锡尼文明的特点是一系列新的君主国兴起，伴之出现的是王宫、卫城、宏大的王室陵墓以及众多刻有文字的泥版文书。

迈锡尼文明时期的国家以迈锡尼、梯林斯和派罗斯为典型代表。各国因防御需要，都把宫殿建于山丘顶部，环绕坚固的城墙；艺术作品多与军事题材有关。

公元前12世纪，由于另一支古希腊人的入侵，迈锡尼文明彻底毁灭。此后300年，古希腊完全陷于沉寂状态，既封闭又贫穷，西方人称之为“黑暗时代”。



迈锡尼“狮门”上的石雕

古希腊城邦

公元前8—前6世纪，古希腊城邦逐渐形成。

城邦是指古希腊的一种国家形态，它一般以一个城市为中心，包括其周边的村社构成。城邦居民的主体是拥有政治参与权的男性公民集体。

古希腊最大的城邦是斯巴达和雅典。斯巴达的面积达8400平方千米，人口约40万，男性公民最多时有9000人。雅典领土约2550平方千米，人口20万~30万，男性公民最多时有3万~4万人。古希腊更多的是蕞尔小邦，人口不过一两万。



地理环境对古希腊历史的发展有一定影响。古希腊半岛80%是山地，适宜农耕的土地较少。但三面环水，港湾众多，特别是通向西亚的航路上遍布岛屿，有利于航海与文化交流，因此航海业与海军对古希腊人有重要意义。地少人多的古希腊人往往凭借这方面的优势向海外殖民扩张。

公元前8—前6世纪是殖民运动的高潮时期，数以千计的殖民城邦遍布整个地中海和黑海沿岸，构成多中心的古希腊世界。

一则殖民案例

据古希腊历史学家希罗多德记载，约公元前630年前后，铁拉岛七年无雨，颗粒无收，于是铁拉人用抽签的办法从每两兄弟中选一人到非洲殖民。中签者泪流满面地离开家乡，结成生死与共的患难弟兄，终于在异邦开辟出一片新天地。殖民虽情非所愿，但殖民者及其后代往往因此获益，得到发展，从而吸引更多的人加入殖民队伍。

地域的扩大不仅解决了土地问题，而且促进了古希腊各地的商品生产和海外贸易，使古希腊人打开了眼界，从东方吸收字母文字、建筑、雕刻、冶金、铸币等先进文化成果，为创造自己的独特文明奠定了牢固基础。

古希腊城邦政体

古希腊城邦的主要特征是小国寡民，各邦长期独立自主。

斯巴达作为古希腊最大的城邦，其面积也不过相当于今天北京市的一半；而雅典面积相当于北京市的1/7，其他小邦则仅相当于中国一个乡镇的大小。在如此狭小的国土上，每个城邦都是独立自主的主权国家，各邦之间一般是平等的邻邦关系。

城邦的自治权力或多或少属于各邦公民。根据各邦公民在公民大会中参政权利的大小，可将城邦政体划分为若干类型，其中贵族制和民主制在古希腊城邦中最为流行。

所谓城邦公民，并非指全体成年国民，而是指具有公民身份、有权参加公民大会的男性成员。

城邦公民一般祖籍本邦，拥有数量不等的财产，能够自备武装服兵役。出身于公民家庭的妇女拥有不完整的公民权，奴隶以及外邦移民则被完全排除于公民范畴之外。所以，古希腊城邦实际上是公民集体联合起来保护自身利益、压迫奴隶与外邦人的一种国家组织。人们因此把古希腊城邦比喻成“男性公民的俱乐部”。

公民大会与城邦政体

在不同城邦和同一城邦的不同历史发展时期，公民大会拥有的权力不尽相同。最初，原氏族部落的军事首领演变为各邦的国王，因此古希腊诸邦普遍实行君主制，公民大会只是氏族部落的原始民主制的延续。经过平民与贵族的长期斗争和杰出人物的创造性活动，各邦基本上废弃了君主制，实行贵族制，公民大会的权力虽有所扩大，但由少数贵族组成的贵族会议实际上掌握着最高权力。民主制出现后，公民大会成为国家最高治权的体现。

除贵族制和民主制外，古希腊城邦还存在君主制、寡头制和僭主制。

寡头制是少数贵族集体的统治，典型代表是斯巴达的贵族寡头制，国家权力集中在由30人组成的元老院手中，公民大会和其他国家机关处于次要地位。僭主制是指通过非法手段夺取政权的个人统治，本质上等同于君主制。

古希腊城邦实行的公民政治，使城邦公民享有较充分的政治权利。尤其是雅典的民主制为后世提供了宝贵的借鉴经验。



▲ 斯巴达人铜像

知识链接

自然地理环境对古希腊文明的影响

自然地理环境并不能直接决定希腊城邦制度的性质，但对希腊文明的发展还是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指出：“不同的公社在各自的自然环境中，找到不同的生产资料和不同的生活资料。因此，它们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产品，也就各不相同。”黑格尔在提到希腊自然环境时说：“希腊全境满是千形万态的海湾。这地方普遍的特质便是划分为许多小的区域，同时各区域间的关系和联系又靠大海来沟通。我们在这个地方碰见的是山岭、狭窄的平原、小小的山谷和河流；这里没

有大江巨川，没有开阔的‘平原流域’；这里山岭纵横，河流交错，几乎没有一个大面积的整块。”（《历史哲学》）这种自然环境导致多种经济形态并存，生产、生活方式多样，航海交通和商业贸易发展。人员的频繁扩散、迁入、交往流动，侵蚀、瓦解着古希腊血缘宗族组织。在进入阶级社会时，政权、财权、神权分立，又联合起来共同推翻“一元化”的族权，地缘战胜血缘、私有制战胜原始血族共产制，形成以“个体导向”为倾向的文化渊源，在某种程度上有利于民主制度的发展。

中华文化主要发祥地中原地区，属于辽阔领域精耕细作型农耕经济，格外安土重迁。生产力的发展并没有使这里的血缘纽带遭受侵蚀，治水、对外征战等公共事务的需要，导致氏族首领的权力、地位不断加强，直接转化为统治阶级新贵，形成君主集政权、财权、神权于一身，血缘组织与国家形态融为一体的格局。在文化渊源方面更多地呈现出群体和集权的倾向。

自我测评

1. 古希腊城邦有什么主要特点？城邦殖民运动的后果是什么？
2. 古希腊城邦政体有哪几种形式？它们各具什么特点？又有何共同点？

第6课

雅典城邦的民主政治

古希腊是古代民主思想与实践的摇篮，近代西方启蒙学者和资产阶级革命家提出的三权分立和民享、民有、民治的思想，便来自于古希腊的经验。古希腊的民主制究竟是在怎样的条件下产生的？它是怎样具体实施的？对当时和后世来说，它有什么利弊得失值得我们借鉴与深思？

从君主制到民主制

古希腊城邦雅典是民主政体的发源地。

在古希腊文中，民主一词是由表示人民和表示主权的两词组合而成，意思是人民掌握权力。现代西文中的民主一词都出自这个古希腊词。

雅典民主不是某个天才的瞬间发明，而是雅典志士仁人在平民支持下，经历 200 多年颠簸曲折、不断创新的产物。

古希腊进入文明社会之初，同很多国家一样，实行君主制。但在公元前 8—前 7 世纪时，各邦贵族推翻王权，以贵族制取而代之。

雅典贵族之所以推翻君主制，是因为国王鱼肉人民、骄奢淫逸和外战无能。他们迫使国王交出军权，陆续选出九个执政官分享原属国王的其他权力。执政官的选拔和国政方针由贵族会议决定，政权不再属个人专有。



雅典卫城

贵族制与君主制不同，是一种集体领导的制度，实行平等协商、少数服从多数的法治原则，于是君主制时期的终身制和世袭制变为集体领导的任期制和选举制，这就为政体进一步向民主制方向演化准备了条件。

公元前 7 世纪末，雅典贵族与平民尖锐对立，平民准备以武力推翻贵族政权。

雅典贵族向贫苦农民放高利贷，若借贷人不能如期偿还，债权人有权没收他的田产；如田产不足以抵偿债务，债权人可将借贷人及其家人变为奴隶，甚至可卖到国外。这引起平民的极大不满。

在内战一触即发的关头，公元前 594 年，当选执政官的梭伦实行大刀阔斧的改革，将国家引上民主的轨道。

梭伦废除一切债务和债务奴隶制，确立了个人自由不容侵犯的公民权利；设立新的

司法机关——民众法庭，审判员从所有公民中抽签产生，平民因此成为司法的主人；确立新选举法，特别是抽签选举和差额选举公职的做法，体现了机会均等、公开、公平的民主原则；按财产多少划分公民的等级，赋予各等级公民不同的权利和义务，打破了贵族制强调出身的世袭原则。

梭伦的民主改革是伟大的历史创举，奠定了古代世界的新政体——民主政体的制度基础与社会基础。

公元前 509 年，平民领袖克里斯提尼当选为执政官，进一步实行民主改革，最终在雅典确立了民主制。

克里斯提尼民主改革中有一项重要举措，就是确立了“陶片放逐法”，公民大会有权终止任何对民主造成威胁的公民的政治生涯。这就把以富人为主的反民主势力置于公民大会的严密控制之下。



▲ 雅典瓶画：陶片放逐投票的一个片段——点票

陶片放逐法（也称贝壳放逐法）

雅典每年举行特别公民大会，投票决定民主威胁者的命运。此项行动使用一种特殊的“选票”，即陶片或贝壳。人们把威胁者的名字刻在陶片或贝壳上，投入会场的陶缸中。如某人得票超过 6000，就将被判流放国外 10 年。这是一种以民主方式反对民主敌人的有效方法。

人民主权与轮番而治

雅典民主制的基本特点是人民主权与轮番而治。

在一次公众演说中，雅典政治家伯利克里对民主政体的这种本质特征做了经典阐述：我们的制度被称做民主制度，那是千真万确的，因为政权不是在少数人手里，而是在多数人手里。就法律而言，一切人在解决他们私人纠纷方面都是平等的。就人的价值而言，无论何人以何种方式显露头角，优于他人担任一些荣耀的公职，那不是因为他属于特殊的阶级，而是由于他个人的才能。



▲ 伯利克里



▲ 公民大会会场与讲演台遗址

公民大会、五百人议事会和民众法庭是民主政体特征的充分体现。公民大会是最高权力机关，负责审议并决定一切国家大事。所有合法的公民均有参与权、知情权、发言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公民大会每年召开 40 次，其中 10 次“主要会议”有一项固定议题：审查在任公职人员的表现，并就其去留问

题进行表决。这意味着一个公职人员在其一年任期内要经 10 次群众性的资格审查。其余 30 次大会分别为外交、宗教等国家事务和公民的个人申诉而设。

开会去

乡间居民步行进城，行使当家做主的权利。近郊居民至少要提前一小时动身，远郊居民需提前六七个小时。

公民大会时间长短不定，处理例行公事仅需一个上午，较大议案可能要拖一天。至于难以抉择的重大问题，如战争与和平问题，常需开多次会议才能决定。

为鼓励公民参政，大会向与会者发放补贴，起初为半天饭钱，后增加到一天半饭钱。这保证了广大平民作为公民大会主体的地位。

公民大会最重要的程序是就某项议案展开辩论。雅典人认为，繁琐的辩论虽然延长了决策时间，却可避免鲁莽行事带来的灾难。

为保证辩论的效率和秩序，雅典人拟订了一整套辩论的章法。

发言人不能一次提出两个问题或讨论两件无关联的事，不能就同一问题发言两次，说话不能模棱两可，不能诽谤、谩骂他人或讲下流话，不能打断他人讲话，不能攻击会议主席，必须上台发言，等等。如公民违反这些规则，将被处以高额罚金。

下列人员不得在公民大会上发言：
任何殴打父母的人；
任何不赡养父母的人；
任何未按指令服兵役和从战场脱逃的人；
任何挥霍掉从其父母或从其他人那里继承下来的财产的人……

关于发言人资格的规定说明了什么？

大会处理例行公事时，通常不会发生引人入胜的辩论。但在讨论军国大事或审判高级领导人时，则会出现唇枪舌剑、往返驳诘的场面。

雄辩的演说有赖于丰厚的学养，激烈的辩论促进了对知识的崇尚与演说术的发展，雅典成为语惊四座的大演说家辈出的古代国家。

当辩论双方均无新意可言时，议案付诸表决。表决方式为举手，需要明确计票的重大议案则采用专用票。大会宣布投票结果后，雅典公民便完成了一次管理国家的使命。

五百人议事会是公民大会的附属机构，负责为大会准备提案并主持大会。在两次公民大会的休会期间，议事会是大会最高权力的代表，负责监督行政官员落实大会决议。

议事会成员经抽签选举产生，名额根据每个基层行政单位的公民人数按比例分配，这是最早的比例代表制。30 岁以上的公民一生可当选两次，每次任期一年。这表明一个雅典人自 18 岁成为公民起，要参政 12 年后才具备担任公职人员的资格。

民众法庭是日常司法机关，高级公职人员的任职资格，也由民众法庭终审。

法庭审判员从 30 岁以上、无公共债务和犯罪前科的公民中抽签产生。审判员 6000 名，一般由 500 人组成一个法庭，分理各种诉讼。如果除去兼有司法职能的公民大会，这是世界史上最大的法官群体。



水時計

法庭审理案件时，原告和被告的发言时间用水時計控制，双方各发言两次。案值高的诉讼，首次发言时间的水量相当于现在的7.5加仑（1加仑=4.5升）水，第二次是2.25加仑。案值低的案件，时间相应的减。在书记官宣读法律条文或宣判时，管理员把手按在水時計出水口上。为防止发生舞弊，管理员不仅当堂抽签产生，而且每一水時計由四人管理。

水時計

民众法庭在执法过程中，始终遵循一条重要原则，就是最大限度地保持公正，避免行贿舞弊现象的发生。

各法庭审理的案件是通过抽签选定的，各庭的房间、法庭主持人、水時計监督人、监察人的产生，也由抽签决定，其责任是一次性的，下次开庭需再次抽签。

雅典人民主权的特征也体现在众多规模不大的行政和军事机关上。

这样的机构约有27个，大多由10人组成，分管军事、财务、宗教、工商等具体事务。所有公职人员均从30岁以上的公民中选举产生，直接对公民大会或五百人议事会负责。各机构内部同样实行集体领导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雅典民主的意义与局限

在古代君主专制盛行的情况下，雅典民主为人类提供了一种集体管理的新形式，创造出法治基础上的差额选举制、任期制、议会制、比例代表制等民主的运作方式。这一伟大创举为后世民主政治的发展积累了宝贵经验。

民主有利于正确决策。多数人比一个人拥有更多的信息和智慧，一项政策通过多数人的认真讨论，往往会更加符合实际需要，更为周全。

民主有利于修正错误。虽然多数人也会犯错误，真理有时在少数人手里，但多数人自我调解的功能一般比君主个人相对有效。

民主有利于监督政府为公民服务。公职人员由多数人选举产生，而非君主任命，使公职人员对社会负责，并使其处于群众的监督之下，减少了以权谋私的可能性。

民主有利于促进文化广泛深入发展。

深刻的文化产品在思想相对开放和自由的条件下才可能大量涌现。在思想禁锢的情况下，人们每说一句话都要小心，每写一个字都要以君主的个人好恶为转移，其聪明才智就会局限在一个很小的范围内，难以产生伟大的思想和作品。君主专制下的古埃及人和西亚人能够建造巍峨的金字塔和神庙，却没有产生哲学、历史学、修辞学、政治学、



▲ 刻在石碑上的雅典公民大会法令。碑上浮雕中的站者为民主女神，正将王冠戴在象征人民的坐者头上。

戏剧等知识学科。

古代西方绝大多数卓越的哲学家、历史学家、戏剧家、演说家、政治家、艺术家要么是雅典人，要么是长期生活在雅典的人，并非偶然。

雅典民主也有其历史局限性。它与现代民主不同，仅仅是对公民群体而言，而那些没有公民权的居民，例如外邦移民、奴隶和他国公民，都没有民主的权利。

雅典有几万常住外来移民，主要从事工商业和金融业，为雅典人提供税收（公民不纳税），却没有出席公民大会的政治权利，也没有占有土地的经济权利。

雅典有7万~9万奴隶，在主人家中充当家奴，在农业和手工业中充当耕奴、工匠、苦力。富人还有歌舞奴隶供其怡乐，有奴隶教师、医生、管家、文书为其服务。雅典还有约700名公有奴隶，从事保安、监狱看守、清洁等工作。

雅典还一度盘剥附属国居民。各附属国交纳的贡款被用来支付雅典的公共开支。

古代世界是以男性为中心的父权和夫权社会，雅典也不例外。

雅典妇女没有政治权利，不能参加公民大会。她们在家庭里没有经济权，即使是嫁妆，也无权支配。

雅典民主不是现代意义上的民主，而是男性公民的民主。它在充分发挥积极作用，促成雅典政治、经济和文化臻于极盛的同时，又残忍地窒息、限制了社会另一部分成员的自身发展能力。它既是伟大文明的催化剂，又是社会不公的一种暴力机器，这是其最大的历史局限。

解析与探究

实行民主、开放政策的雅典，涌现出众多大思想家、大艺术家。但古代有些国家，如崇尚武力的古希腊城邦斯巴达，实行君主专制的古埃及王国、古巴比伦王国、亚述帝国、波斯帝国等，极端缺乏这样的人才。这说明民主对一国思想文化的发展和繁荣具有重要影响。有趣的是，在中国的春秋战国时期，也曾涌现出诸多大思想家，呈现百家争鸣的活跃局面。

你能分析一下其中的原因吗？

自我测评

1. 雅典民主政体是怎样产生的？其基本特点是什么？
2. 雅典采取了哪些措施来保证民主制正常运作？这些措施是否有效？
3. 雅典民主给我们留下了什么启示？

活动建议

模仿雅典公民大会的形式举行一次班级会议。围绕班级、学校、社会上的某个重要问题，先由班委会起草一份有关议案，经大会充分辩论之后付诸表决。表决方式自行设计。最后由大会主席宣读表决结果。

第7课

古罗马的政制与法律

古罗马从弹丸小国到地跨欧、亚、非三洲的庞大帝国，演绎了一部血与火的编年史，同时也是一部从共和走向集权的制度史。古罗马的兴衰成败虽已成过去，罗马人创造的文明成果却千古犹存。那么，古罗马究竟实行了怎样的政治和法律制度？留下了哪些文明遗产？

从共和国到帝国

古罗马建城之初，只是一个蕞尔小邦，实行君主制。公元前6世纪末，罗马人推翻君主制，建立共和国，实行贵族共和制。

对国王说“不”

传说古罗马的最后一个国王小塔克文统治残暴，引起人民不满。小塔克文的儿子污辱一位贵族的妻子，致使她愤而自杀，罗马人忍无可忍，揭竿而起，一举推翻了小塔克文。为了防止再次出现残（qiāng）害人民的国王，罗马人决定不再设立君主，而采用贵族共和制。



▲ 小塔克文被放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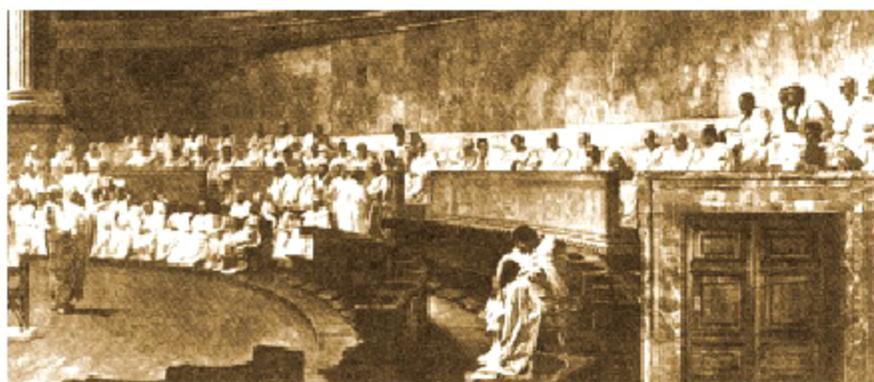
古罗马共和制主要由执政官、元老院、公民大会三层机构组成。

执政官是共和国的最高官职，共两名，两人权力相等，由选举产生，任期一年。为避免独断专行，一切政令必须经两人同意方可执行。

元老院是国家决策机构，全体成员皆由贵族组成，实行政事共商、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公民大会是平民可参加的会议，负责选举公职人员和通过元老院拟订的提案。

共和国早期，贵族垄断一切国家权力。平民为维护自身利益，与贵族进行了长期的政治斗争，迫使贵族不断让步，最终允许他们选举自己的官员，以监督政府行为，平



▲ 元老院上的演说：元老通过妙语连珠的精彩演说赢得众元老的支持。

平民保民官

保民官原为2名，后增至6名以至10名，有权否决元老院的决议。他们的身体神圣不可侵犯，任何伤害他们的人，都要处以死刑。当然，他们也要力求为平民说话、办事，在任职期间不得离开罗马城一天以上，家门必须时刻开放，以便平民能够随时登门反映情况。

民保民官由此设立。

为扩大领土，古罗马积极对外扩张，经过几百年的鲸吞蚕食，最终成为地中海霸主。到共和国末期，共和政体的基本原则已被废弃，古罗马从贵族共和制走向帝制。

公元前2世纪后半叶，共和国内部矛盾重重。西西里奴隶大起义和斯巴达克领导的奴隶大起义，沉重打击了奴隶主贵族统治。统治集团派系间的内战频频发生。

公元前27年，屋大维正式确立个人独裁统治，因其采用“元首”称号，这种制度被称为元首制。



▲ 奥古斯都

由于古罗马共和传统深厚，屋大维击败群雄、取得独尊地位后，并未公开称孤道寡，而是声称“恢复了共和国”，他个人只不过是共和国的“第一公民”、元老院的“首席元老”，即元首。原来的共和制虽全部保留下来，却已成为表面文章。为表彰屋大维对恢复罗马和平所做的贡献，元老院于公元前27年授予他“奥古斯都”（拉丁文意为“神圣”、“至尊”）的尊号，这一年通常被认为是元首制的正式开始之年。



▲ 和平祭坛浮雕：既为纪念奥古斯都的丰功伟绩，也为神化奥古斯都个人。

元首制实质上是披着共和外衣的君主专制。在元首制下，元老院受元首控制。奥古斯都集军政、司法、宗教等大权于一身，确立了较完整的统治秩序，罗马帝国进入了近200年的相对稳定时期，历史上称为“罗马和平”。

自3世纪始，罗马帝国陷入严重的危机之中。罗马皇帝戴克里先（284—305年在位）彻底抛弃共和外衣，实行公开的君主统治。

395年，罗马帝国分裂为东西两部分。西罗马帝国于5世纪时在日耳曼人入侵的浪潮中灭亡了，东罗马帝国（因其都城君士坦丁堡旧名拜占庭，故又称拜占庭帝国）继续存在了近千年。

罗马法

古罗马不仅通过对外扩张，从台伯河畔一个小邦滚雪球般地膨胀为地跨三洲、水兼四海的超级帝国，而且以务实的精神创造出一整套治理国家的经验，特别是在法律方面有突出的建树，编制出古代世界最完备的法律体系，其历史影响至今仍清晰可辨。

法律是调解社会关系的强制性规范，由国家立法机关制定，国家政权机关保证执行。早在原始社会，氏族部落组织就有约束氏族部落成员的严格禁忌与习惯法。氏族部落转化成国家之后，成文法逐渐取代习惯法，成为各国统治者维系自身统治的有力武器，其中以罗马法最为完备，历

在我们的城市初建之时，人民开始最初的活动，没有任何固定的法律和权利，一切由国王专横决断。

——古罗马法学家塞克斯图斯·庞浦尼乌斯

史影响最为深远。

罗马法的产生、发展与完善过程长达 1000 多年。它的最初形式是《十二铜表法》。

罗马共和国的诞生促进了法律的制定。公元前 452—前 451 年，在平民保民官的强烈要求下，古罗马编订出十个法表，镌刻在十块青铜牌上，公布于罗马广场。但它主要由贵族编制并为贵族利益服务，引起平民不满。公元前 450 年，又增编两表，这就是著名的《十二铜表法》。

《十二铜表法》内容庞杂，包括民法、刑法和诉讼程序，基本上是过去未成文的习惯法的汇编。它明确维护私有财产权和贵族的既得利益。

《十二铜表法》极力维护债权人的权益，规定债权人有权拘禁不能按期还债的债务人，甚至可以给他戴上脚镣、卖到国外或杀死他。它还赋予家长对其家庭成员的绝对权力，如可把子女出卖为奴。婚姻法禁止贵族与平民通婚。

《十二铜表法》的条款虽然没有给平民带来多少好处，但法典的编纂仍是平民的胜利。因为有了成文法就得按律判决和量刑，贵族不能像过去那样随意解释习惯法。这是古罗马的第一部成文法。在后世漫长的岁月中，它虽经过多次修订，但始终是古罗马的基本法。

继《十二铜表法》之后，古罗马又根据不同时期的立法需要陆续制定了许多法律，对维系社会的稳定、国家的统一，起到了重要作用。

在共和国时期，为了缓和贵族与平民之间的尖锐矛盾，保证对外战争的胜利，古罗马制定了一系列保护平民权益的法律，如公元前 445 年，古罗马废除贵族与平民不能通婚的旧法，使平民取得平等的婚姻权利；公元前 367 年，以法律形式授予平民与贵族分享公有土地的平等权利；公元前 326 年，确立禁止债务奴隶制的法律。

在帝国时期，罗马法又增加了许多内容，以调解罗马人与被征服民族的关系，巩固帝国的统治。特别是 212 年颁布的《卡拉卡拉敕令》，授予帝国所有被征服者公民权，享有罗马公民的法律地位。

3 世纪以后，因历代制定的法律规模庞大，内容驳杂，使用起来多有不便，于是帝国统治者着手整理、汇编各种法律，最终形成严肃的罗马法体系，其集中代表是查士丁尼法典。



▲ 查士丁尼及其臣

拜占庭皇帝查士丁尼一世（527—565 年在位）有感于西罗马帝国的覆灭，震惊之余，积极革新内政。他登基后的第二年，便委托一个专门委员会负责整理、编纂帝国法律大全。

查士丁尼在世时，共完成三部法律汇编，即《查士丁尼法典》《查士丁尼法学总论》和《查士丁尼学说汇纂》。

《查士丁尼法典》共 12 卷，包括历代罗马皇帝颁布的敕令。《查士丁尼法学总论》，

又称《查士丁尼法学阶梯》，是关于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财产关系和诉讼等方面的法规。而《查士丁尼学说汇纂》则是三部中最为广博的一部，共50卷，收集了不同时期的法学家对罗马法提出的各种学说和解释。

这三部法典颁布后，法学家又把查士丁尼颁布的100多条敕令汇编成集，称为《查士丁尼新敕》。以上四部法典统称为《查士丁尼民法大全》，又称查士丁尼法典。

查士丁尼法典的颁布标志着罗马法已经发展到完备阶段。它保留了古罗马在法学方面的创造性成果，对人的行为作出详细的法律规范，为调解复杂的社会矛盾提供了法律手段。

查士丁尼第117号新敕令

在法典编纂过程中，查士丁尼废除一些陈规旧法，代之以一些新法。例如，他重订夫妻双方离婚的法定原因，其中片面离婚（即因一方的意愿而离婚）有下列三种：一是友好离婚，即离婚由一方提出，但不是由于对方的过失而是另有正当原因，如患严重精神病、被俘、生死不明等，出于以上原因离婚的，对当事人双方都不加制裁；二是有正当原因的片面离婚，即因对方有过失而提出的离婚，如谋杀、谋叛和行为严重不检点等；三是无原因片面离婚，一方主张离婚却无任何正当理由，以致无过失的一方遭受损失，这种离婚虽获准许，但对主张离婚的一方给予制裁。

公元前286年，罗马确立阿奎里亚法，针对公民财产受到侵犯等情况制定了详细的赔偿条款。这是现代民事侵权法的开端。

民事侵权指一方故意或因过失对另一方造成损害、伤害。罗马法规定可对此提起民事诉讼。若某人非法杀死另一人的奴隶或牲畜，应当以去年奴隶与该牲畜的最高价格赔偿受损害人；若某人非法损坏了另一人的物品，应以近三年该物品的最高价赔偿之。

以《十二铜表法》为开端、《查士丁尼民法大全》为总结的罗马法，在维系罗马帝国统治方面起到重要作用。由于内容丰富，应用性强，在西罗马帝国灭亡后，它不仅长期在拜占庭帝国实行，而且为西欧大多数封建国家所采用。这种情况一直持续到18世纪。

现代资本主义法制的发展与罗马法的复兴密不可分。自19世纪以来，欧洲大多数国家皆以罗马法为立法基础，制定本国的法律制度，如《法国民法典》《德国民法典》等。

知识链接

罗马法遗产在今天

罗马法历史悠久，源远流长，直至今今天我们仍可以从这份宝贵的法律遗产中受益。试举几例说明：

1. 古罗马是最早采用陪审制度的国家之一。罗马共和国特设一种审理公职人员贪赃枉法、以权谋私等重大刑事案件的法院，实质上就是陪审法院。古罗马的陪审制度为法国所继承，又于11世纪时经法国传入英国。在英国经过几个世纪的演变，发展成一套完整独立的资产阶级陪审制度。这种制度很快推及美、法诸国，至今仍是西方国家的一项重要法律制度。

2. 古罗马实行一种“保护人制度”，即保护人为被保护人进行诉讼代理的法律制度。保护人可以出庭替被告发言，反驳被告人提出的指控，实质上也就是辩护人制度。1世纪时，这种保护人制度正

式发展成罗马国家的律师制度。现代各国的律师制度几乎都源于古罗马。

3. 罗马法中有句名言，即“没有告诉人就没有法官”，这就是由“控诉式诉讼”派生出来的“不告不理”的审判原则。资产阶级对此加以继承与发展，用立法形式确认“非经起诉，法官不得审判”的原则。此外，西方国家也普遍继承了罗马一审终审的审级制度和“一事不再理”的原则。

阅读与思考

《十二铜表法》规定的诉讼制度是法律诉讼，即罗马公民向行政长官郑重宣告自己的权利，并严格遵守诉讼语言和诉讼动作的有关规定。这种法律诉讼的特点是，整个诉讼过程全用言词，不作记录；在诉讼过程中，当事人必须严格使用法律术语，否则即使理由充分也会败诉。例如，某人因葡萄蔓被毁而起诉，在诉讼中不用“树木”，而称“葡萄蔓”，那么他将败诉，因为该法中只有“树木”一词。

想一想，早期罗马法的这种诉讼制度是否合理？

自我测评

1. 罗马贵族共和制采取哪些措施防止个人专权，协调贵族与平民的利益？
2. 《十二铜表法》的主要内容是什么？它有什么历史意义？
3. 《查士丁尼民法大全》由哪四部法典组成？为什么说它集罗马法之大成？如何评价它的历史地位？

第三单元

近代西方资本主义政体的建立

在资本主义发展的推动下，欧美资产阶级掀起了反对专制集权、争取民主法治的伟大斗争。

在 17 世纪的英国，议会战胜了国王，结束了建立在君权神授基础上的君主制，代之以建立在宪法原则上、受到议会制约的新型君主制——君主立宪制。正如马克思后来指出的：这是具有世界历史意义的事件。在此之后，凡是资本主义发展起来的地方，君主制只有向君主立宪制转变，才能延续下来。而立宪政体的不断完善，则为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提供了政治保障。

18 世纪后期，北美大陆上矗立起一个共和国。这是人类历史上第一次在一个幅员辽阔的国度里实行现代意义上的共和政体，开创了现代政体的另一种形式。法国大革命更是直接向旧世界大大小小的君王宣战，把共和国的理想撒遍寰宇。

国家要统一，民族要独立，这种民族主义的主张在 19 世纪形成了势不可当的时代潮流。德意志民族在崛起的过程中保留了普鲁士的专制主义和军国主义，一度成为两次世界大战的策源地，给人类历史留下了创巨痛深的教训。

资本主义国家最终都选择了君主立宪制或共和制，这两种政体的核心特征是代议制民主。民主化、法律化、制度化逐渐成为社会普遍接受的原则，体现了人类政治文明发展的重大进步。

第8课

英国的制度创新

现代政治制度起源于英国，内阁制、政党制等现代政治中常见的制度形式在英国最先产生并发展。英国的新制度是在怎样的条件下产生的？它又是如何不断发展的呢？

从《大宪章》到《权利法案》

中世纪后期，英国国王不断削弱封建割据、加强中央集权。13世纪初，大贵族联合起来，迫使英王签署限制王权的《大宪章》。以后逐渐形成召开议会决定重大事宜的制度。

1215年，伦敦25名贵族迫使英王约翰签署了《大宪章》。《大宪章》共有61项条款，大部分都列明一些有利于贵族的权利。例如，国王在国家所有重要事务上，包括征税，必须征求贵族的意见并且得到他们的同意；国王不得随意侵犯贵族的人身自由。

约翰死后，继任的亨利三世撕毁了《大宪章》。1264年，一些贵族在孟福尔的带领下，依靠骑士和市民的支持，击败国王，控制了朝政。次年，孟福尔召集有僧侣、贵族、骑士和市民代表参加的大会，这是英国议会的开端。议会后来形成由贵族、僧侣组成的上院和由乡绅、市民组成的下院。国王拥有召集、解散议会和批准议会法案的权力。



▲ 《大宪章》纪念碑 Magna Carta Memorial

进入17世纪，英国王权与议会发生尖锐的冲突。资产阶级和采用资本主义经营方式的新贵族（一部分乡绅）日益强大，在议会中捍卫自己的权利。国王詹姆士一世和查理一世都标榜“君权神授”，宣称议会的权力来自国王。他们独断专行，经常停开议会。

1640年，英国爆发革命。新贵族和资产阶级领导的议会取得胜利，将查理一世送上断头台。革命中崛起的军事领袖克伦威尔建立了军事独裁统治。他去世后，政局动荡，查理二世被请回来。复辟之后，议会和国王又发生争执。

1688年，议会邀请荷兰执政威廉及其妻玛丽继承英国王位，赶走了斯图亚特王朝的詹姆士二世。这是一场不流血的政变，史称“光荣革命”。

1689年，威廉接受由议会拟定好的《权利法案》，正式登基。

《权利法案》确立了议会主权，限制了国王的权力。英国建立了君主立宪制政体。

《权利法案》明确规定了限制王权的条款：

- 未经议会同意，国王无权废除法律或停止法律的执行；
- 未经议会同意，国王不能征税；
- 未经议会同意，国王不能在和平时招募或维持常备军；
- 议会必须定期召开；
- 议员的选举不受国王的干涉，等等。

请思考：《权利法案》汲取了《大宪章》的什么思想？